

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力源液压 编号:临 2007-005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在本公司 406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利主持,公司股东及代表 14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637528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4%。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06 年年报摘要》。
同意股数 63745188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弃权股份 770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0.01%。
2.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股数 63745188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弃权股份 770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0.01%。
3.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3745188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弃权股份 770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0.01%。
4.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3745188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弃权股份 770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0.01%。
5.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06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2,677,726.73 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06 年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改革中对股东的承诺:即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不小于 50%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用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06 年度净利润 12,677,726.7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7,772.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11,652.37 元,以及其他因素转入 -3,507.2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718,099.22 元。
 - (2) 公司拟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0,854.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5,752,77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仍以年度分配,该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增长和长远发展。
 - (3)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同意股数 63745188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弃权股份 770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0.01%。

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股数 63745188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弃权股份 770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0.01%。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堂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北京嘉源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力源液压 编号:临 2007-006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或“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9、10、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该项议案拟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包括中国一航的全资子公司贵航集团、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长征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贵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2. 200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经征询实际控制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贵航集团表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现阶段正按程序进行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就具体注入资产方案进行磋商和论证,该事项尚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公司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7-011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许昌 1180 路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名下位于许昌路 1180 号土地,与许昌路 1150 号原三毛主厂区为同一区域,原三毛主厂区已于 2003 年 12 月由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收购。现为配合杨浦区政府城市规划要求,杨浦区政府 07 年改造项目,拟将公司名下位于许昌路 118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出让给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与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了《上海市杨浦区工业系统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让许昌路 1180 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一、概况
遵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让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上海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友好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与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了《上海市杨浦区工业系统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将公司名下位于许昌路 118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出让给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出让总价金额为 3000 万元。
-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
性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长岭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蒋正华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让的标的系公司位于许昌路 118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该地块占地面积为 902 平方米,该地块地上建筑物的面积为 4615 平方米。

- 本次出让资产,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帐面净值为:1488 万元
1. 签署交易合同双方的法定名称:
资产出让方: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方: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
2. 合同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29 日
3. 交易标的:许昌路 1180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4. 补偿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政府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厂房及建筑物成本、设备搬迁、人员安置等动迁补偿费。
5. 补偿原则:按市场行情测算,经双方协商,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6. 付款方式: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或在完成腾房交地的当天付清该款。合同签署当日公司已收到预付款 900 万元。
-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资产出让对公司利润无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好对 2003 年底许昌路企业搬迁遗留问题的解决和人员安置。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转让无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杨浦区工业系统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T 联谊 编号:临 2007-010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3 人,郑松光董事、张文超董事、孙福源董事、吴明宇董事、张勃松独立董事、王海翔独立董事、李金亮独立董事、钟学庆独立董事均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秀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理,公司对子公司齐齐哈尔信和经贸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代公司向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的短期借款未及时入账。现予以更正入账,更正后,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因补入对齐齐哈尔信和经贸有限公司投资而调增 2500 万元,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因补入对齐齐哈尔信和经贸有限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而调减 15,793,808.98 元,期初长期股权投资共调增 9,206,191.02 元;期初短期借款因补入齐齐哈尔信和经贸有限公司代公司向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借款而调增 2000 万元;因补入投资和短期借款而相应调整与齐齐哈尔信和经贸有限公司往来款,其中:期初其他应收款调减 3,166,448.77 元,期初其他应付款调增 1,833,551.23 元;同时,因对齐齐哈尔信和经贸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而相应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和 2006 年度损益,其中: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5,793,808.98 元,2006 年度损益调整调减 1,912,876.27 元。本年度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 二、公司对原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欠款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议案。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以下简称“总厂”)欠本公司应收款项 275,400,449.80 元,虽与总厂多次协商催借事宜,但总厂 2003 年末未偿还欠款。鉴于此种情况,本公司在总厂协助下,对总厂资产进行全方位清查,以确定偿还欠款的具体方式和偿还能力,经过协商,总厂已丧失偿债,没有偿还能力。根据清查结果 2003 年对总厂欠款的可收回性进行重新估计,并依据最佳

估计确定总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于上述重大会计事项,2003 年补提总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0,729,822.80 元(已提取的金额为 16,524,027.00 元)。上述重大会计事项确定方案和计提经本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4 年补提总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4,230,411.30 元,经本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5 年,总厂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 47,591,220.93 元,经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在实施。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49,083,492.11 元。由于 2006 年度总厂与深圳市瀚江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瀚江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实际提供 167,000,000.00 元给总厂,并由总厂偿还给公司。据此,公司本期冲回原计提的总厂欠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1,034,800.00 元。
特此公告。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T 联谊 编号:临 2007-011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公司第二大股东——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以下简称“联谊总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如下:
日前,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瀚江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第二大股东——联谊总厂“现金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56,355,845.60 元。本次偿还后,联谊总厂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 沪科委 编号:临 2007-033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延期召开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报告。报告要求在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南京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斯威特集团上海科技园(南京)产业基地 1 号、3 号、5 号楼资产的提案。
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737.6311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同意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现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有以下两项:

- (一) 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让南京康成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 2007 年 4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 审议南京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斯威特集团上海科技园(南京)产业基地 1 号、3 号、5 号楼资产的议案。
(详见 2007 年 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
新增提案中有关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公司将在近日予以公告。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延迟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原定 20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0 分改为 20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0 分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07 年 4 月 11 日。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S 东碳 编号:临 2007-11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7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 2007 年 2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21 号“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执行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函(2007)43 号文“关于四川省烟草公司自贡市公司等 4 家单位所持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参与

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国家财政部门、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 2、本公司有关非流通股股东股权转让、股东更名事项已不影响公司推进股权分置改革进程。
- 3、本公司大股东四川东风企业有限公司依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豁免本公司债务事项处在办理之中,本公司现尚未接到债务豁免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07-01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在张江大厦 3 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9 人,代表股份 637,560,3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77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元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637,312,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0 %
反对: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
弃权:601,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 %
2. 审议通过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637,312,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0 %
反对: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
弃权:601,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 %
三、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637,177,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9 %
反对:1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
弃权:618,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
四、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222,279,277.83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2,003,283.35 元,合并子公司计提盈余公积 48,883.47 元,当年净利润结余 200,139,401.0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696,142.94 元,扣除在 2006 年度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普通股股利 97,253,520.00 元,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517,562,023.96 元。
公司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211,568.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33,723,59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636,888,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6 %
反对:448,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
弃权:616,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6 %
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内容:按职工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奖金,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现修改为:拟定组织架构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金等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特此公告。

同意:637,259,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8 %
反对: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
弃权:654,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5 %
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同意:637,279,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6 %
反对: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
弃权:636,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 %
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637,279,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4 %
反对: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
弃权:634,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
八、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637,279,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4 %
反对: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
弃权:634,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于其 2007 年度的报酬,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 2006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同意:637,302,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4 %
反对: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
弃权:609,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5 %
十、公司 2007 年度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200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的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636,952,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6 %
反对:286,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
弃权:731,5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6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方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7-006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
净利润约为 628—706 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300%—350%;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净利润为 157 万元;(数据未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每股收益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每股收益为 0.03 元;(数据未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按照行业特点,每年的第一季度是建筑铝型材的产销淡季。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精度 PS 铝板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底和 5 月底建成投产,2006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主要利润源自栋梁新材的生产经营和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项目 3 月份的生产经营,而 2007 年一季度,公司的利润除来源于建筑铝型材之外,还增加了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项目和高精度 PS 铝板基材生产线的利润增长点。主要是因为这两个项目已于去年达产,致使公司今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07 年第一季度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项目和高精度 PS 铝板基材生产线的产能于 2006 年一季度没有释放,并不代表公司全年利润按此比例同步增长。
2、提示广大投资者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注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刊登的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部分确认的比例的公告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91 号文批准,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 2007 年 4 月 10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 90,006,088,230.16 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按照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拟不超过 100 亿元(不包括利息)规模上限的规定,本基金部分确认的比例为 11.099172%,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9,999,999,628.24 元人民币(包括认购费,不包括利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

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部分确认的比例=100 亿元/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10,000,000,000/90,096,806,230.16=11.099172%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部分确认的比例
投资者最终确认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雅戈尔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雅戈尔认购权证数量为 1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雅戈尔 QCB1,交易代码 580006,行权代码 58200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雅戈尔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3 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04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继续冻结公告

公司于 4 月 11 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获悉: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限售流通股)109,161,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

此次冻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原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继续冻结行为。本借款纠纷案首次冻结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10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首创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创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首创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首创认购权证数量为 1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创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首创 JTB1,交易代码 580004,行权代码 58200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首创认购权证的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编号:临 2007-007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经咨询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2 日

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人员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京银监复[2007]193 号),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钟旭倡出任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财务官,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经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京银监复[2007]130 号),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曾进出任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